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材料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本次拟解限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9.6 万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黄楷先生已主动离职，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黄楷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黄楷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独立董事：

殷占武

王运陈

李光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7 日